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本期間錄得之綜合純利較去年同期的 39,193,000 港元增加約 60%。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就本集團本期間的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而該等賬目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所獲取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本期間錄得之綜合純利較去年同期的 39,193,000 港元增加約 60%。該預期增長主要是由於(1)本集團本期間之錶帶及手機外框及零件營業額增加；及(2)因本公司兩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獲批准從 25%降至 15%，本期間所得稅撥備減少及回撥去年多計提之所得稅。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就本集團本期間的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該等賬目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就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姚漢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a)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漢明先生、羅惠萍女士、周錦榮先生、李展強先生及姚浩婷女士；(b)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歐偉明先生；及(c)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嘉旋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胡銘霖先生。